执法单位编码：000868000868004408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相市监处罚〔2023〕613号

当事人：相城区元和朋有天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07MA210AQK8T；

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中路29-14号；

经营者：冉丹丹；

公民身份号码：232\*\*\*\*\*\*\*\*\*\*\*\*023；

联系电话：159\*\*\*\*\*484；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中环百汇广场。

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就餐区冰箱里有超过保质期食品、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为查明事实，经批准，于2023年5月16日立案调查。

在调查中，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了当事人。

经查：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就餐区冰箱里有下列食品：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①白熊啤酒8瓶，生产日期：2022年4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330ml；②嘉士伯啤酒7瓶，生产日期：2022年8月4日，保质期：9个月，净含量：600ml；③喜力星银啤酒14瓶，生产日期：2022年4月14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500ml；

2.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1664啤酒11瓶。

上述啤酒，当事人从苏州锦翼鹏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白熊啤酒销售价15元/瓶；嘉士伯啤酒销售价12元/瓶；喜力星银啤酒销售价10元/瓶；1664啤酒进货价9元/瓶，销售价12元/瓶。

至案发，当事人无中文标签进口1664啤酒，销售了13瓶，销售时是否无中文标签无法判断；库存11瓶，货值金额132元。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进销台账，能够查证属实的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货值金额132元。

至案发，当事人超过保质期食品：白熊啤酒库存8瓶，货值金额120元；嘉士伯啤酒库存7瓶，货值金额84元；喜力星银啤酒库存14瓶，货值金额140元。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进销台账，能够查证属实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34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有合法经营的资质。

2.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3.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事实。

4.现场笔录1份，记录了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5.照片打印件1份，记录了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6.苏州锦翼鹏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证明其供货资质。

本局于2023年9月26日至当事人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中路29-14号送达相市监罚告〔2023〕0208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发现当事人已不在该地址经营，我局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多次拨打电话无人接听。因无法直接送达，我局于2023年10月8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上述文书，该文书于2023年11月20日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规定。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检查后，当事人及时终止违法行为，对经营场所销售的其他食品进行清查盘点。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白熊啤酒8瓶，净含量：330ml；嘉士伯啤酒7瓶，净含量：600ml；喜力星银啤酒14瓶，净含量：500ml；

2.处罚款人民币344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1664啤酒11瓶；

2.罚款人民币3000元，上缴国库。

综上，合并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白熊啤酒8瓶，净含量：330ml；嘉士伯啤酒7瓶，净含量：600ml；喜力星银啤酒14瓶，净含量：500ml；没收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1664啤酒11瓶；

2.罚款人民币644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持《罚没款缴款通知单》到工商银行苏州市相城区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缴纳罚没款项的，必须持《罚没款缴款通知单》和《罚没款收入专用缴款书》办理。收款单位全称：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财政专户；收款单位账号：110\*\*\*\*\*\*\*\*\*\*\*\*\*364；开户银行：工行相城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